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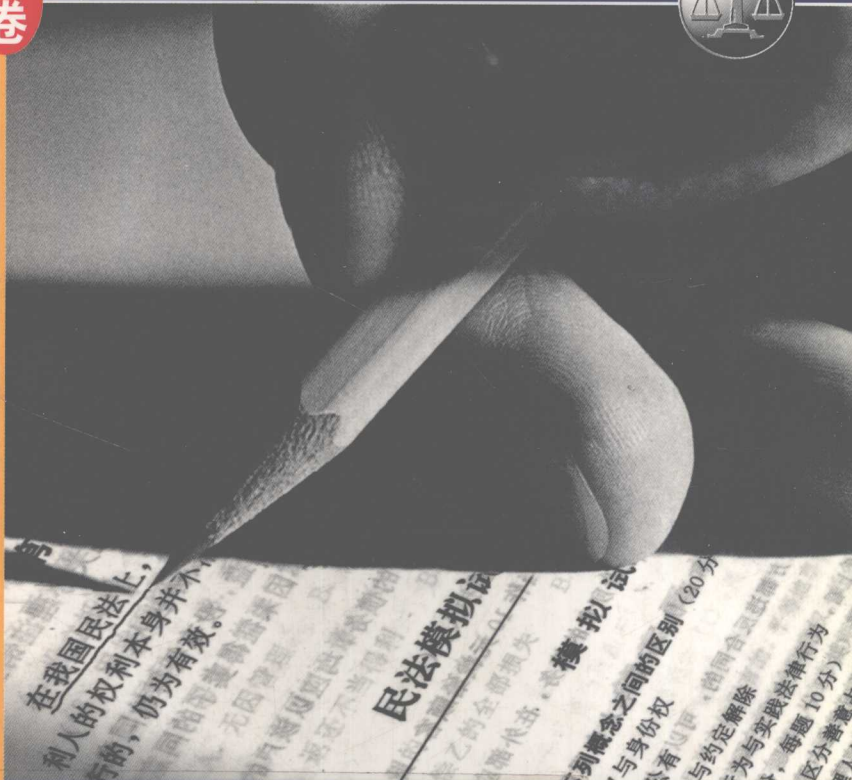
M.LAW

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招生考试教程

上卷

2000年修订本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总 主 编/曾宪义
副总主编/赵秉志 霍宪丹 李 军



法律出版社

D9
24-上
2001

D9
24-上
2001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招生考试教程

(2000 年修订本)

上 卷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 霍宪丹 李 军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张曙光 郑 定 姚欢庆
韩大元 赫兴旺

法 律 出 版 社

本教程编写人员简介

总 主 编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 总 主 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副秘书长。

霍宪丹 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副司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秘书长。

李 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编 辑 人 员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各科编写人员

政治理论考试教程

主 编：汪永祥

编写人：汪永祥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邬名扬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系教授

李士坤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英语考试教程

主 编：李荣甫

编写人：李荣甫 中国政法大学外语系教授

吴 芬 对外经贸大学英语系教授

姚骏华 华东政法学院外语系副教授

综合课考试教程

主 编：曾宪义

编写人：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成良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廉希圣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民法学考试教程

主 编：王利明

编写人：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授

傅鼎生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刑法学考试教程

主 编：赵秉志

编写人：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长青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说 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5 年 4 月第 13 次会议决定在我国设置并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改称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成立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995 年发出《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自 1996 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等八所高等院校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规范招生工作和保证招生质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曾于 1995 年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试用）》，之后，又于 1996 年和 1997 年组织八所试点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正式编写出版了《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暨考试教程（刑法学科修订本）》（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以来，法律实务部门、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考生报考踊跃，八所试点院校每年都择优录取了数百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但从总体上讲，其招生规模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仍有很大的差距。

为提高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保障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工作健康、顺利发展，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社会进步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大量需求，1997 年年底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作出了三项重要的改革

和完善举措：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司法部于1997年11月10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决定从1998年开始在全国各有关试点院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厅、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部教育局、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又于1998年1月25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在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荐报名工作的通知》，对1998年在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荐、报告和考试的各项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其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1997年12月批准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五所高等院校为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从而使全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增加到十三所院校，使试点单位的地区布局更加趋于合理，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其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司法部1997年12月22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成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在原来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更高层次、更具权威性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委员是在有关单位和专家推荐的基础上，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选聘，包括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家政法部门的领导，全国试点单位的领导、著名学者和法律部门的代表共20余人。司法部肖扬部长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曾宪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顾海良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和怀效锋教授（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司长）。同时聘请王叔文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和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为顾问。该委员会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指导下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指导、协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加强高等院校与法律部门的联系；开展法律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应用型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途径，努力促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

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设在司法部法学教育司）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入学考试工作。

国家主管部门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1996年试点以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培养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为统一录取标准，保证招生质量，提高培养水平，决定自1998年起，取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中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考生与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考生考试科目不同的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考试科目统一改为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考生入学考试的科目，即：政治理论、英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同时决定，自1998年起，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所有试点院校统一的入学联合考试，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推荐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除政治理论课由各试点院校自行面试以外，其余科目均实行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组织的全国试点院校入学联合考试。今后，视条件具备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入学考试将按此精神实行全国联考。

为配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招生考试科目的调整和考试方式的改进，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修订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修订工作由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曾宪义教授领导，由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并委托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赵秉志教授具体负责。由于用书时间紧迫，为保证修订工作按时完成和便于协调，这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各科的修订工作委托下列同志负责：政治理论——汪永祥教授；民法学——姚辉副教授；刑法学——赵秉志教授、赫兴旺博士；综合课——张曙光副教授（法学基础理论）、韩大元副教授（宪法）、郑定教授（中国法制史）。英语则暂未作修改。这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修订，贯彻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并且注意在原来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基础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论述各有关学科成熟的和通行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适当反映各有关学科的新进展。这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

程的修订先由各科负责修订者修改，再由编辑部编辑整合，尔后由正副总主编统审，最后交付出版。《考试大纲》单独成册；《考试教程》则分为上、下卷，上卷为政治理论、英语、综合课第一、二部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下卷为综合课第三部分（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刑法学。

《考试大纲》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入学考试命题的依据，《考试教程》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入学考试命题的范围和答题的依据。修订后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既适用于面向全社会各类考生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也适用于面向法律界考生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入学考试（包括由各院校自行组织面试的政治理论课）。考生应将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结合使用。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在使用中如有问题，敬请及时反馈，以便及时纠正、弥补并在将来修正。

最后，衷心感谢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关心，感谢国家政法领导机关和各试点院校的支持，感谢参加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编写与修订的各位专家学者认真负责的编写、修订工作，感谢法律出版社高速度、高质量的编辑、出版工作。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8年2月

2000 年修订本说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目标的新型硕士学位。我国自 1995 年建立, 1996 年正式开始招生, 目前有资格招收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等 22 所高等院校。目前法律硕士的招生有两种类型: 一是每年 1 月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同时进行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入学考试, 按教育部规定这种类型自 2000 年起不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 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 二是每年 5—6 月进行入学考试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主要对象为政法实务部门的实际工作者, 考生须具有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与非法律专业不限)。上述两类考生的入学考试科目相同, 即均为政治理论(文)、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中国法制史)五门。按照教育部的要求, 自 2000 年起, 上述两类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考试试行全国统考或全国试点单位联考: 其中, 前述第一类考生的政治理论(文)和外语的考试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民法学、刑法学和综合考试等专业课考试参加全国 22 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的联合考试; 前述第二类考生的五门考试科目均参加全国试点单位的联考。

为配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入学考试方式的改进,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 决

定再次修订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修订工作由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领导，由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并委托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赵秉志教授具体负责。鉴于用书时间紧迫，为保证修订工作及时完成和便于协调，各科修订工作委托下列同志负责：政治理论——汪永祥教授；民法学——王利明教授、姚欢庆讲师；刑法学——赵秉志教授、赫兴旺博士；综合课——张曙光副教授（法学基础理论）、韩大元（教授）、郑定教授（中国法制史）。英语未作修改。修订工作先由各科分工进行，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审定稿。这次修订注意反映了国家政治与法治的新发展和各有关学科的新进展。经修订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主要适用于在取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入学考试，是这类考生所参加的全国试点单位联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和复习、考试依据；同时，也可供非在取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参与。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关心，对参加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编写与修订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认真负责的工作，对法律出版社及时、高质量的编辑、出版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热诚地希望和祝愿广大考生能够通过考试，顺利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0年1月

目 录

导论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在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过程中的两次 历史性飞跃	(12)
第三节 努力学好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20)
第一章 无产阶级政党的世界观方法论基础和党的 思想路线	(30)
第一节 无产阶级政党世界观方法论的理论基础	(30)
第二节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 线	(4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社会主义本质	(56)
第一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取代 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社会主义本 质	(70)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对当代中国基本国情的 科学判断	(8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个人 收入分配结构	(90)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04)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	(10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	(1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118)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	(13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和战略重点·····	(132)
第二节 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保证国民经济 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43)
第三节 优化产业结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 发展战略·····	(153)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和发展动力·····	(159)
第一节 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矛盾的客观 根据·····	(1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	(163)
第三节 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171)
第七章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179)
第一节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目标模式的历史 选择·····	(179)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	(188)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宏伟的 社会系统工程·····	(196)
第八章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	(211)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	(211)
第二节 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法制建设·····	(224)
第三节 实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	(234)
第九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 特征·····	(2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2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指导	(261)
第十章 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和领导核心	(270)
第一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2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依靠力量	(276)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领导核心	(284)

第二编 英语考试教程

第一章 Test (试题)	(295)
Test One 及说明	(295)
Key to the Test	(318)
Test Two	(319)
Key to the Test	(334)
Test Three	(335)
Key to the Test	(350)
Test Four	(351)
Key to the Test	(365)
Test Five	(366)
Key to the Test	(380)
Test Six	(381)
Key to the Test	(395)
Test Seven	(396)
Key to the Test	(411)
Test Eight	(412)
Key to the Test	(427)
Test Nine	(428)

Key to the Test	(442)
Test Ten	(443)
Key to the Test	(458)
Test Eleven	(459)
Key to the Test	(475)
Test Twelve	(476)
Key to the Test	(490)
第二章 Notes to the Answers (注释)	(491)
Test One	(491)
Test Two	(498)
Test Three	(505)
Test Four	(512)
Test Five	(519)
Test Six	(527)
Test Seven	(536)
Test Eight	(546)
Test Nine	(554)
Test Ten	(562)
Test Eleven	(571)
Test Twelve	(579)

第三编 综合课考试教程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589)
第一节 法的本质	(589)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593)
第三节 法的要素	(596)

第四节 法的分类·····	(601)
第二章 法的作用·····	(605)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605)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607)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610)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614)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14)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历史继承性·····	(617)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发展、本质和特征·····	(620)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62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6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627)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629)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6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6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6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64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653)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662)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和种类·····	(6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相互关系·····	(666)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治·····	(669)
第一节 法制和法治的概念·····	(669)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72)
第八章 法的创制·····	(680)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	(680)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81)
第三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程序·····	(687)
第九章 法律规范·····	(69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69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693)
第十章 法的体系	(696)
第一节 法的体系和法的部门	(696)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部门概况	(699)
第十一章 法的渊源	(704)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704)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706)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711)
第十二章 法的实施	(714)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	(714)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适用	(717)
第三节 法的效力	(720)
第十三章 法律关系	(72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72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要素	(728)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36)
第一节 违法	(736)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38)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	(741)
第一节 法律解释	(741)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744)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定解释权的划分	(747)
第二部分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749)
第一节 宪法概念与本质	(749)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	(760)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763)